（上接B65版）

2、关联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之诚、周进群将回避《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余股东对本议案表决的委托，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议案9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1至议案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6。

2、投票简称：深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年 3月13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 - 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之诚先生，董事、总经理周进群先生，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总会计师楼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mwBrciz54I或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深南电路年度业绩说明会交流平台：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在线上交流平台的“互动交流”界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256,438,767.5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7,565,481.01元；母公司会计报表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74,622,729.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为依据，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0,011,641.58元，扣除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461,589,781.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3,044,589.9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221,550,499.69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12,877,535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5.00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769,316,302.50元，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7%。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6,740,79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

4、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769,316,302.5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769,316,302.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7%。

5、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9,316,302.50	461,589,781.50	512,877,53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565,481.01	1,398,114,737.36	1,639,730,777.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94,485,866.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3,044,589.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3,783,61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38,470,33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3,783,61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769,316,302.5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743,783,619.00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6.43%，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64亿元、人民币0.72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4%、0.2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结合当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并围绕2025年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5-006）。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报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八）《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九）《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杨之诚、周进群、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王波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2024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之诚、周进群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三）《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周进群、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王波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名川主持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 展阶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分配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七）《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连线生产，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27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098%，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05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9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鼎晖源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2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2日	5,217,800	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5,217,800	1%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2025年1月10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源霖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7.9098%变动至6.909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适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4、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41,271,644	7.9098%	36,053,844	6.9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71,644	7.9098%	36,053,844	6.90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6,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或“原告”）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9月，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1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60、临2025-008）。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724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寰宇能源确认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60,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原告